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0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10201

彰檢掃蕩詐騙集團機房，裁押禁見 12 名嫌犯

本署獲報，某詐欺集團於本轄福興鄉設置機房，隨機撥打電話向大陸地區民眾以假冒電信公司名義，騙取被害人個人資料後，轉由同機房二線人員假冒公安機關人員，訛以其涉案需匯款、轉帳交付保管云云，騙取被害人財物。特指派劉欣雅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全力偵辦。

嗣掌控該集團犯罪行蹤、作息後，檢察官命警於 10 月 31 日上午發動搜索、拘捕行動，當場查獲黃姓等嫌犯 13 人，檢察官偵訊後認黃嫌等所涉加重詐欺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、串證之虞，於昨(1)日晚間 10 時許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黃嫌等 12 位主嫌均經法院於今(2)日凌晨 4 時許裁定羈押。本署後續將追查其他未到案共犯，並積極追索該集團不法所得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